

第八章 人事 劳动 社会保险

第一节 人 事

一、机构

乡城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是主管全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事务、推行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政府工作部门。1991年，分设县劳动局、人事局。1993年合设为县劳动人事局。1997年更名为县人事劳动局。2002年，组建为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下设5个副科级单位（就业服务管理局、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职工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劳动监察大队、医疗保险管理中心），3个职能股室，即办公室（挂县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劳动和社会保障综合股、工资福利股。机构编制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正科级行政机构）挂靠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1991年~2005年，历任局长为白苏英、格绒、格绒战争、谢平、李健、周雄飞、何述斌，副局长为扎格次称、简单、蒋红源、鄯琴章、曲扎、沙达太、黄晓勤。

二、干部任免、调配

（一）干部任免

1991年，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办理18名股级干部的任免手续。1992年，办理20名股级干部的任免手续，审批111名政府部门下属事业单位的行政职务晋升。1993年，办理122名股级干部的任免手续，为12个乡（镇）配备了专（兼）职司法助理员。1994年，办理20名股级干部的行政职务晋升手续。1995年，办理31名股级干部的考核、任免手续，18名晋升非领导职务的手续。1996年，任免股级干部5名。1997年，在干部的使用中，坚持领导干部年轻化、知识化、德才兼备的原则，任命事业单位股级干部17名，并对全县党政机关的股级干部进行了全面考查。1998年，考核任命27名股级国家公务员，任命14名事业单位股级干部。1999年，批准5位公务员由办事员晋升科员，5位科员晋升副主任科员，并提交县委常委会讨论。2000年，全县县级政府机关共任命主任科员9人、副主任科员33人、科员56人、办事员18人；乡（镇）任命副主任科员28人、科员21人、办事员39人。2001年，任命股级领导职务6人，全县县级机关共任命主任科员5人、副主任科员26人、科员55人、办事员12人；乡（镇）共任命副主任科员31人、科员21人、办事员27人。在职位有空缺的情况下，研究同意了15位办事员、13位科员、1位副主任科员分别晋升高一级的非领导职务。2003年，共办理34名股站级干部的任免手续，申报7名副主任科员晋升为主任科员、22名科员晋升为副主任科员，审定批准18名办事员晋升为科员，对35名公务员确定了办事员职务。2004年，共任命1名股站级干部，审批23名办事员晋升为科员，对10名公务员确定了办事员职务。2005年，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坚持“凡进必考”制度，把好公务员“入口关”，进一步加强公务员职位管理

和身份管理，共审批1名副主任科员晋升为主任科员、6名科员晋升为副主任科员、2名办事员晋升为科员。

（二）调配

根据乡城县实际情况，在稳定干部队伍的前提下，按照工作需要和适当照顾干部困难的原则，促进了全县干部职工的合理流动。1991年，调配职工44人次；1992年，调配职工71人；1993年，办理跨地区调进调出干部手续38人次；1994年，共发商调函34人次，办理24人的调动手续；1995年，发商调函14人次，办理18人次的调动手续；1996年，发商调函21人，办理6人的调动手续；1997年，全年调出干部10人、工人4人，调进干部2人、工人5人；1998年，发商调函18人，调入干部3人、工人1人，调出干部11人、工人3人；1999年，全县调出干部2人、工人2人，调入干部2人、工人1人；2001年，调动干部职工16人次；2002年，调入4人，调离11人；2003年，调入4人，调离8人；2004年，调入7人，调离7人；2005年，调入2人，调离11人。

三、吸收录用、大中专毕业生分配

（一）吸收录用

1991年，公开择优录用24人。根据甘人发〔1991〕8号文件规定，从县级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中吸收8名干部，从企业优秀工人中吸收1名干部。1992年，从乡（镇）聘用干部中考择优录用4人为转干对象，吸收12人为干部。协助农牧、农机、林业等部门完成聘用干部的行政事业招工任务。1993年，招聘基层林业干部1人，广播站干部1人。1994年，经州人事局审批吸收录用11人为国家干部，完成14名（乡）镇干部转为国家干部工作。1995年，吸收录用干部9人，乡（镇）聘用干部（中转干）5人。1996年，按有关规定办理了乡（镇）基层服务组织聘用干部录用为国家固定干部6人。1997年，在全县事业单位优秀工人中考考核选聘干部17人，6名聘用干部转为固定干部。1998年，招收合同制工人3人。1999年，全年招收合同制工人3人，临时工8人。2001年，从大中专毕业生中录用2人到乡（镇）机关工作。按照甘人录〔2001〕07号文件，将全县乡（镇）中符合转录条件的8人转录为国家公务员或机关工作人员。2004年，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考聘2名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7名事业合同制工人。2005年，考录17名乡（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招收1名合同制工人。

（二）大中专毕业生分配

1992年~2002年，共接收大中专毕业生500人；2003年，将7名农牧实践生分配到农牧局，安排到基层工作，将35名新聘用教师和10名新聘用医生分配到教育和卫生系统工作；2004年，将考录的4名国家公务员分配到县级机关单位工作；2005年，将考录的4名人民警察分配到县公安局工作，将考录的9名“三支”人员分配到各乡（镇）卫生院、中小学和农牧水科技服务中心工作。

四、干部培训、考核奖惩

（一）干部培训

乡城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切实加强对全县干部职工的培训教育工作，通过开办培训班、

选送学习,使全县干部职工的思想文化水平得到了提高。1994年,培训各单位从事劳资工作的人员及财会人员217人次。1995年,选送14名新招录用干部到州人事局培训班学习,选送4人到州民干校脱产学习。1996年,选送8人到州民干校脱产学习。1997年,深入宣传了公务员制度的相关规定,让广大干部真正了解并认识到实施公务员制度的重大意义。1998年,对各单位“推公入轨”工作业务骨干进行了业务培训,参训人员60余人,输送8人到州民干校、四川联大学习。2000年,与县委组织部共同举办了计算机应用能力培训班,培训全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115人,合格率达95%。2001年,对全县各部门、各乡(镇)负责机构改革工作的人员进行了业务培训。2002年,按照“围绕西部大开发战略,树立人才观念,实施大培训工程”思路,开展了“六新”继续教育活动。2003年~2004年,狠抓了乡(镇)、区工委、县级机关副科级以上干部的培训,参训人数达522人次。选派25名副科级以上国家公务员到州上参加任职培训,将乡(镇)聘用制干部转录为国家公务员的18人派往康定参加培训。对1060人进行了《WTO知识与规则》培训考试。聘请州委党校、州司法局的老师和律师,组织全县股站级以上领导干部进行《行政许可法》知识培训,参训人数达367人。2004年10月,对全县各参保单位的60名医疗保险经办人员进行医保政策培训,对全县涉及农业生产部门的61名业务骨干进行藏语言培训。2005年,选派3人参加全州藏语言文字师资培训,抽调乡(镇)和片区工委不懂本地藏语口语的59名基层干部参加为期10天的培训。抽派2人参加州人事局举办的电子政务培训,选派10名教师参加普通话培训。抽派7人参加州人事局举办的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工作培训,3人参加了州人事局、州民干校举办的《公共政策》、《公共管理》培训班培训,5人参加州人事局举办的政府机关第二期国家公务员培训班的学习。

(二) 考核奖惩

按照《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规定,对全县干部职工实行考核和规范管理,联合纪检、监察、组织等部门对全县各单位干部职工的在岗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对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优秀”的干部提前越级晋升一档工资,连续3年“优秀”的干部提前越级晋升一级工资。1991年,对擅自离岗、屡教不改的2名干部给予自动离职处理。1992年,对擅自离岗的1名干部给予留岗查看1年、扣发5个月工资和全年节约奖、低定一级工资的处分。1993年,根据《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奖惩暂行规定》,对旷工长达半年的1名县统计局干部和1名擅自离职130天的县医院护士给予了处分,并全县通报。1994年,对1名擅自离职8个多月的文化馆干部给予留岗查看1年、扣发9个月工资和全年节约奖、低定一级工资的处分,辞退1人。1996年,对县扶贫办不请假离岗8个月的1名工作人员给予了辞退处理。1997年,对2名干部进行了辞退处理。1998年,对乡城县科委、统计局、卫生局、国土局的个别停薪留职人员逾期未归情况作了调查处理。对2名干部进行辞退处理。1999年,对少数不按时上下班和无正当理由不在岗人员作了扣发1个月工资处理。2000年,辞退3人,开除公职1人,同意1人辞职。2001年,对2名干部作了辞退处理。

五、机构编制管理

1992年,将乡城县交通运输管理站更名为乡城县公路运输管理所,明确了县精神文明办归属问题,对无编制的县监察局、物价局、建委、体改办等进行了核编。严格按照“出二进一”、“先出后进”的原则控制人员增长。调查区公所机构编制职能,参与撤区建镇工作。

1993年，重新组建乡城县机构编制委员会。经县编委研究决定，县工商局与县物价局合并为县工商物价局；县纪委与县监察局合署办公，实行“一套人马，两块牌子”。

1994年，建立一镇三乡林业工作站和五乡农业技术综合服务站；成立了乡城县人民法院告诉申诉审判庭。

1995年，认真组织开展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工作，初步理顺事业单位的关系，全县登记法人机构69个，非法人机构13个。新设了白依乡派出所，编制核定为3人。

1996年，按照省政府〔1995〕57号令和甘府发〔1995〕163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建立健全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和年检制度，3月份完成了81个事业单位的法人登记工作，对1995年度事业单位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年检。

1997年，通过机构改革和“三定”方案的实施，理顺了部门与部门之间、县与乡之间、部门内部之间的关系，确定岗位责任和内设机构，确定领导职数和人员编制，完善了管理制度，使机构也得到适当的精简，县级部门由机改前的37个精简到30个。

1998年，全面完成了全县政府行政机关及乡（镇）“推公入轨”工作。根据乡府发〔1998〕09号文件精神，界定了全县政府行政机关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的范围，组织全县27个单位的294人进行了过渡考试（闭卷224人，开卷70人）。对各单位职位设置方案、职位设置图、职位说明书进行认真审核，严格把关。

1999年，根据甘编办〔1998〕36号文件，在4月底圆满完成了全县事业单位的年检工作，89个单位年检合格并换发新证书，15个单位变更了法人，4个股级单位新成立并登记，注销了县托儿所。根据甘府发〔1999〕53号文件，配合有关部门完成工商体制改革，上划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编制10个、工商所编制15个、事业单位后勤编制1个，于6月7日，单设县物价局。

2000年9月，成立了乡城县旅游文化局。设立了信访办公室、县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局，批复水电局设立水政监察大队和统计局下设县统计局政策法规股（增挂统计执法队牌子）。批准县卫生防疫站和藏医院升格为副科级单位，县残疾人联合会升格为正科级单位。设立乡镇司法所。对全县91个事业单位进行了年检。

2001年，根据甘委办发〔2001〕24号文件精神，设立乡城县3个片区工作委员会，成立乡城县药品监督管理局，设立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按照甘编办〔2001〕21号文件，设立县医疗保险管理中心，批准县公安局成立国内安全大队。同时，按照州委、州政府批准的县乡机构改革方案，县委工作部门由改革前的8个精简为6个，其中：县委老干局、直属机关党委归口县委组织部管理，设县编委办公室；县政府工作部门由改革前的25个精简为17个，撤并了贸易局、物价局、县科委、宗教局；将乡镇企业局、广播电视局、粮食局由原行政单位性质改为事业单位性质；旅游局由原事业单位性质改为行政单位性质；设置议事协调机构的常设办事机构2个，即扶贫办和安全生产办公室。依照相关规定县级行政机关按19%精简了行政编制55名，乡（镇）机关按14%精简了行政编制31名，政法机关按10%精简了机关专项行政编制8名。全年对87个事业单位进行了初始登记，发放法人证书；对全县机关、事业单位进行了年检、清理、登记、注销工作。

2002年，实行编制台账管理，对全县机构的建立、撤销、合并和人员编制的增减，严格实行了县编委“一支笔”审批、县编办一家行文的机制，对机关和财政拨款事业单位实行编制、工资基金

同步管理。

2003年,为全县12个乡(镇)设立“农、牧、水”科技服务中心、文化广电服务中心、林业服务中心3个综合性事业单位。根据甘编办〔2003〕42号文件要求,设立乡城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性质为建设国土资源局直属全民所有制副科级事业单位。设立乡城县会计结算和国库收付中心,性质为县财政局直属副科级行政机构。成立乡城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性质为县政府直属全民所有制正科级事业单位。成立乡城县游人接待中心,性质为县文化旅游局直属全民所有制股级事业单位。根据甘编办〔2003〕18号文件,设立乡城县桑披镇劳动保障所。县民政局设立乡城城乡低保股。成立乡城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挂靠县农经站,实行“一套人马,两块牌子”。设立乡城县天然林保护工程管理中心,撤销乡城县林业检验处。根据甘编办〔2003〕58号文件精神,县乡镇企业局增挂乡城县中小企业发展局牌子。同意县物价检查所更名为乡城县物价检查分局,并增挂乡城县价格举报中心牌子。根据甘编办〔2003〕60号文件要求,同意乡城县林业公安分局更名为乡城县林业局森林公安分局,并增挂乡城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牌子。根据甘编办〔2003〕07号文件,在县文化旅游局增挂县新闻出版(版权)局牌子。根据甘农函〔2003〕8号文件,决定在县农技土肥站增挂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牌子。县民政局增加了1名老龄事业编制。

2004年,根据甘编办〔2004〕24号文件精神,县粮食局设立县军粮供应站,负责驻县部队的军粮供应工作。根据甘编办〔2004〕20号文件,设立康南血库中心,挂靠县人民医院。根据甘编办〔2004〕19号文件,批准乡城县人民医院增挂康南急救中心牌子,承担康南地区急危重病病人的抢救任务,新增事业编制5名。根据甘编办〔2004〕88号文件,批准成立乡城县劳动监察大队,其性质为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直属副科级行政执法机构。批准县安办挂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牌子、县机要科挂县党政网管理中心牌子,批准乡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立县卫生执法监督所,实行“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决定在县农牧局设立草原监理站,与草原家改站实行“一套人马,两块牌子”。

2005年,按照甘编办〔2004〕157号文件,设立乡城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挂靠县委组织部。根据甘编办〔2005〕124号文件,设立乡城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其性质为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内设副科级行政管理机构。根据甘编办〔2005〕30号文件,在县人大常委会设立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正科级)。批准乡城县统计局成立农业普查中心、县计划生育委员会更名为乡城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县机要科更名为县机要局、乡城县热打小学更名为明德小学。成立乡城县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科级)。按照州编办、州中级人民法院批复,给县人民法院补充政法专项编制1名。批准县规划和建设国土资源局(环境局)增加1名领导职数,专门用于配备分管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局长。将原建设国土资源局承担的全县农村能源建设行政管理职能划归县农牧科技局承担。为加强全县基础性统计工作,在各乡(镇)、片区工委建立健全了乡(镇)统计站。完成对全县117个事业单位的年检工作,清理出往年未登记的3家事业单位,及时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对县财政局、卫生局、建设国土资源局、计经贸易局、农牧科技局进行职能调整,重新进行了“三定”。

六、职称改革、专业技术人员管理

1993年,评审通过初级任职资格44人,上报并通过副高级任职资格2人、中级任职资格42人,

协助卫生部门完成卫生系列职称工作。

1994年，评审通过初级任职资格74人；上报中级任职资格9人，上报评审通过副高级任职资格4人。

1995年，共评聘初级职称52人，组织对有外语要求但已评聘为中级以上职称人员20人补考了外语，进一步完善了职称评聘制度。完成全县446名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的填发工作，其中：高级职称6人、中级75人、初级365人，进一步加强对各系列专业技术评审小组检查指导工作。

1996年，评审初级职称93人，经审核补缺上报文教系统中级职称评审材料7份，组织卫生系统23名中级专业技术人员补考了外语，组织经济系统6人参加专业考试。

1997年，全年通过州职改领导小组审批的中级职称有7名。根据甘人职工〔1994〕11号文件精神，完成31名大中专毕业生定职工作，变更文教体育系统10名教师的专业技术职称，组织25名农行人人员参加经济类专业知识考试、18名农牧系列人员参加全省农业技术专业知识统一考试、11名卫生系列人员参加外语和医古文统一考试。

1998年，全年共组织11人参加职称考试（其中9人参加邮政系统外语考试），22人参加农业基础知识考试和专业考试。全年评聘助理师职称60人、技术员定职47人，审核上报晋升中级职称15人。为事业单位88名专业技术人员办理了资格证书。

1999年，组织15人参加职称外语等级考试，14人参加了卫生专业理论考试，9人参加了全国经济基础知识考试和专业考试。32人通过转正定职评定为技术员职称，43人晋升为助理级职称，17人获得中级职务资格，1人获得副高级职务资格。

2000年，继续做好全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晋升和考试报名工作，17人晋升中级职称，3人晋升助理级职称，50名专业技术人员定职为技术员。组织4人参加职称外语等级考试，18人参加全国经济基础知识考试和专业考试。5月，对全县专业技术人员（除卫生系统外）460人进行首次登记，发放登记手册和登记卡，建立继续教育登记制度，100人与聘用单位签订了“三书”。

2001年，组织44人参加技术等级考试、25人参加全国经济基础知识考试和专业考试、27人参加职称计算机考试、10人参加职称外语等级考试。审核晋升中级职称14人，52人获得助理专业技术职务资格。54名汽车驾驶员参加州劳动保障局开展的职业资格鉴定。

2002年，按照州人事局要求做好机关、事业单位44名工人考工定级的技术等级晋升及办证工作。组织15人参加全国经济基础知识和专业考试，42人参加职称计算机考试。全县12人晋升为中级职称。

2003年，建立全县专业技术人员信息台账，加强专业技术人员档案建设，全年为36名专业技术人员评聘了初级职称。

2005年，聘任6名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完成5名专业技术人员的续聘工作。为2名通过资格考试的专业技术人员办理了专业聘任资格证书，为8名通过资格考试的专业技术人员办理手续；为1名中级卫生专业技术人员、19名教育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办理了聘任手续。为全县事业单位21名专业技术人员和13名建筑企业技术人员办理了助理或助理工程师的申报手续。

1991年~2005年，共为365名（含离岗待退1人）离退休人员办理了审批手续，为26名老同志办理了易地安置手续。处理来信来访47件，接待退休人员500余人次。

表5-31 1991年~2005年乡城县副高以上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表

姓名	单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学历	籍贯	政治面貌	入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行政职务	技术职称	批准文号	毕业院校
李光辉	县委党校	男	1949.05	汉	大专	四川泸定	党员	1991.05	1974.07	常务副校长	高级讲师	川职改办通[1992] 371号	自贡师专
养所尼玛	县医院	男	1950.08	藏	大专	四川乡城	党员	1973.05	1971.02	院长	外科副主任医师	川职改办通[1992] 371号	泸州医大
周桂兰	县医院	女	1956.06	汉	中专	四川成都	党员	1988.12	1974.07	副院长	妇产科副主任医师	甘职改办通[1999] 11号	州卫校
李秀珍	县医院	女	1963.01	汉	大专	四川资中	—	—	1983.11	—	内科副主任医师	川职改办通[2005] 34号	华西医大
拥麦拥色	县医院	女	1962.04	藏	大专	四川乡城	—	—	1981.10	—	儿科副主任医师	川职改办通[2005] 34号	州卫校
税建国	县医院	男	1965.02	汉	大专	四川泸州	—	—	1986.07	—	内科主管医师	川职改办通[2005] 34号	泸州医大
童秀兰	妇幼保健院	女	1960.11	藏	中专	四川巴塘	党员	1992.06	1977.08	院长	妇产科副主任医师	川职改办通[2005] 34号	州卫校
松则	县中学	男	1958.03	藏	大专	四川乡城	党员	1974.04	1980.02	—	中教高级	川职改办通[1992] 371号	西南民大
阿金	县中学	男	1958.07	藏	大专	四川乡城	—	—	1980.02	—	中教高级	川职改办通[1992] 371号	西南民大
赵兴建	农牧局	男	1965.07	汉	大专	四川泸定	党员	1990.07	1983.08	站长	高级农艺师	甘职改办通[2005] 04号	西南科技大学
阿麦	藏医院	男	1962.07	藏	大专	四川乡城	党员	1988.10	1984.10	院长	副主任藏医师	川职改办通[2005] 527号	中医药大学
黄曰太	县科委	男	1935.03	汉	中专	四川渠县	—	—	1955.10	—	高级农艺师	甘人工[1993] 54号	南充农校
钟香盛	农牧局	男	1938.04	汉	中专	四川仁寿	党员	1986.06	1956.03	副局长	高级农艺师	甘人工[1993] 54号	内江农校

七、工资福利

1991年,根据州劳发〔1991〕71号文件要求,给每个企业3%的厂长晋级指标,给5名职工晋升一级工资标准,每人月增资35元。按时完成县属企业调标工作,8个企业的全部固定职工、劳动合同职工均按规定调升一级标准工资。给离退休职工增发粮贴每人每月6元,为全县计划内临时工调整了工资标准。

1992年,对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基金进行了清理,换发了新的管理台账。为45人办理了享受技术津贴审批手续。解决3名专业技术人员的工资挂钩问题,为79人办理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固定、浮动工资

及转正定级手续，为全县637人办理了浮动工资手续。根据甘人工〔1992〕31号文件精神，全年增资人数为1657人。

1993年，乡城县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全面完成。

1994年，全县机关事业单位1192人参加套改。

1995年，为机关事业单位79人办理了因职务变动的工资待遇变动手续，按工作年限晋升级别工资33人，月共计增资714元。审批办理17人的转正定级工资变动手续，月共计增资1048元。落实52人新评聘职称人员工资待遇和15人晋升一般行政职务工资。按甘人工〔1995〕18号文件规定，为机关事业单位43名临时工提高工资待遇。

1996年，认真办理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干部、职工1100人正常晋升工资和离（退）休人员247人增加离（退）休费的审批工作。办理全县公检法55人（含政法委5人）的警衔津贴的审批工作，月共计增资3686元。办理了30人的职务变动后工资变动手续。审批办理1342人每人增加58元生活补贴的手续。提高了高级工15人、中级工47人、初级工51人的工资待遇，月共计增资371元。对31位晋升了职称的同志提高了级别工资，月共计增资556元。落实了30名新聘专业技术职称同志的工资待遇。

1997年，为全县机关事业单位1261名工作人员办理了高定两档职务工资手续，月共计增资5.27万元。为73人晋升了职务工资，月共计增资1713元，为连续3年优秀的10名工作人员晋升一个级别工资，核定了21人的职级工资和7位中级职称人员的工资。落实了5名新任副局级干部和48名大中专毕业生转正定级工资，核定了68名新参加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

1998年，为行政单位620人调整了基础工资，月共计增资2.29万元，为事业单位719人调整了标准工资，月共计增资1.58万元。为601人正常晋升工资，月共计增资1.72万元，参照单位23人正常晋升工资，月共计增资583.5元；为全县237人正常晋升了级别工资，月共计增资3958元，兑现了112名职称人员工资待遇，核定了57名新参加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调整核实的事业单位6%的提前晋升工资指标，共有45人调资，月共计增资1445元。

1999年，117人晋升了职务工资，月共计增资2383元，33人晋升了级别工资，月共计增资601元；根据国办发〔1999〕78号文件，对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工人1577人进行了调资，月共计增资89.33万元，离（退）休人员275人，月共计增离（退）休工资29897元。

2000年，为行政单位413人晋升了职务工资，月共计增资6788元，为14人晋升了级别工资，月共计增资1215元；为事业单位481人晋升了岗位工资，月共计增资14992.6元，为工人170人晋升了岗位工资，月共计增资4393.65元；离（退）休282人，月共计增加离（退）休工资5233元；为43人提前晋升工资，月共计增资1367.4元。及时调整1690人的津补贴。

2001年，为64名公务员晋升了职务工资，月共计增资821元；为48名公务员晋升了级别工资，月共计增资1400元。为事业单位中103人晋升了岗位工资，月共计增资2917.5元；为56名工人晋升了岗位工资，月共计增资1457.8元。根据国办发〔2001〕14号文件精神，执行职级工资的517人，人均月增资98.93元，执行岗位工资的1087人，人均月增资102.75元，285名离（退）休人员，月共计增加离（退）休工资28271元。办理1562人艰苦津贴增补手续，共计月增资46.32万元，补发37.44万元。

2002年，完成了机关事业单位1627名工作人员的正常晋升职务工资工作，共计月增资3.33万元；对30人正常晋升了级别工资，月共计增资569元；兑现45人晋升行政职务工资和2人晋升中级职称工资；为39名连续

评为优秀的人员提前晋升了工资，月共计增资1 697.5元。为278人增加离（退）休费，月共计增资5 946.5元；调整了40人的警衔津贴，月共计增资1 254元；提高了16位离（退）休干部交通费，月共计增资320元。

2003年，调整了18名转录为国家公务员的乡（镇）聘用干部工资；核定了160人正常晋升级别工资，月共计增资5 935元；核定了299人正常晋升职务工资，月共计增资9 594.5元；核定53人享受民补，63人享受科技津贴；调整核定了农、林、水系统9人正常晋升工资和3名一线人员工资；为28名退休人员核定了退休工资；为2名副县级晋升正县级的干部核定了工资待遇。

2004年，核定了46人正常晋升级别工资，月共计增资1 943元；核定994人正常晋升职务工资，月共计增资3.42万元；核定365名离（退）休人员正常增资，月共计增资7 873元；核定事业单位提前越级晋升工资55人；核定35名考工定级人员工资，月共计增资990元；调整警衔、政法津贴37人；为29名退休人员核定了退休工资。

2005年，办理全县执行职级工资制人员晋升级别工资52人，月共计增资2 101元，为6名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办理高定职务（副高）工资，为67人办理了民补工资，为64人办理了技术津贴工资；为17人调整了警衔津贴；为农、林、水一线10人调整了浮动工资；为90人办理了工资转移介绍信；为12名退休人员核定了退休工资。为13人办理了抚恤金，为12人办理了遗属补贴。

2005年，对机关事业单位财政供养（救助）人员开展了大规模的清理工作。第一阶段清理出不符合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期补助人员22人、不符合城镇低保有关规定的人员9人、在编不在岗超过规定时间仍未执行病假工资的机关干部2人和事业单位人员2人、到龄未按规定办理延长退休年龄手续仍按在职人员领取工资和津补贴人员2人、不应继续享受遗属生活困难补助人员3人、不应继续领取独生子女费的人员2人。责令及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查处，限期纠正。11月，进行了进一步的清理并通报全县。

表5-32 1991年~2005年乡城县干部统计表

单位：人

年份	总计	行政机关	事业单位	企业单位
1991	809	357	408	44
1992	—	—	—	—
1993	822	319	460	43
1994	847	324	486	37
1995	882	341	510	31
1996	902	348	529	25
1997	951	345	578	28
1998	—	—	—	—
1999	—	—	—	—
2000	—	—	—	—
2001	966	259	683	24
2002	—	—	—	—
2003	—	—	—	—
2004	1178	459	698	21
2005	1178	459	702	17

第二节 劳动

一、制度改革

1991年以来，乡城县开始执行“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三结合”的就业方针。1992年，按照全州劳动工作会议精神，乡城县加快了有关企业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改革的步伐。1993年，在县内国有企业中进行劳动合同制试点。1995年，根据川府发〔1995〕46号文件的要求，乡城县在国有企业中推行全员合同制，废止一次分配定终身的“统包统配”劳动用工制度，打破了固定工“铁饭碗”的格局。企业依法享有用人自主权，可以自主决定招聘职工的时间、方式、条件和数量，实行“面向社会、公开招取、全面考核、择优录用”。1997年，全县国有企业加大了以产权制度为突破口的改革，采取改组、联合、兼并、租赁、承包、破产、出售以及股份制、合伙制、个人独资等多种形式，一企一策，因企施策，劳动关系呈现多元化。1998年~2005年，劳动用工大多通过劳动力市场进行职业介绍，实行招聘制。

二、培训安置

劳动制度改革后，乡城县在劳动就业管理上，着手完善市场就业机制，实行用工单位或个人与劳动者双向选择，坚持“先培训后就业”原则，把就业和再就业培训工作列为劳动工作的中心工作抓紧、抓好、抓扎实。

1991年，培训待业青年12人，超额20%完成州就业局下达的培训任务。完成技校招生工作，录取考生5名。安置退伍军人7名，招工17名。

1992年，培训待业人员12名，其中：7名经人事局与委托单位全面考核取得合格证书。

1994年，安置军队转业干部1人。

1996年，培训各类求职人员40人，安置城镇待业人员41人，城镇失业率控制在5.2%以内。

1997年，培训各类求职人员25人，安置城镇待业人员50人。认真组织开展技校招生工作，各类技校招收录取12人。

1998年，开办职业技术培训班培训48人，安置失业人员55人，各类技校录取6人。

1999年，各企业培训中心和基地培训失业下岗职工10人，招收3名合同制工人和8名临时工，向省内输出劳动力25人，规范了8个国有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的运作。

2000年，对县农机公司4名下岗职工进行转岗培训，实现了分流。通过代训和跟师学艺等方式，培训下岗职工和城镇待业人员53人，各企业再就业培训中心和基地培训人员15人。州财贸学校导游班录取24人。推荐到州财贸学校速成班的24名学员已全部实现就业。为供排水公司招收1名业务员。

2001年，举办了实用技术培训班，培训下岗职工和失业人员40余人。为90余名城镇待业人员和未就业的大中专毕业生做了登记工作。

2003年，登记注册失业人员186人，其中当年新登记的失业人员153人。县就业局无偿为20人提供再就业培训，帮助他们实现了再就业。帮助35名下岗失业人员实现了再就业。